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12504775A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英語標準調整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考試自111年9月15日起調整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英語標準為托福(TOEFL iBT®)71分(含)以上，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5.5(含)以上，多益測驗(TOEIC®) 750分(含)以上，本基準適用其他考科合格成績仍於保留年限內者，並即日生效。
- 二、本公告事項刊登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系統」(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cpt/apply/>)。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 文	測 驗	標 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含)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日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合格(含)以上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級(含)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級(含)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含)以上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語文能力測驗(DSH)	合格
	臺北歌德學院 (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B1 級(含)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含)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 Livello CILS Uno- B1 (含)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 4 級(含)以上
泰文	泰語能力檢定(TLPT)	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印尼語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	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越南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B1 級 (中級) 以上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 大學之越南語認證	舊制 B 級以上 或 新制 B1 級以上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 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	舊制 B 級以上 或 新制 B1 級以上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	舊制 B 級以上 或 新制 B1 級以上